

张店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6 期

主管主办：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07 月 05 日编发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对车站街道王舍社区居委会、华泰社区居委会
调整的批复

.....	1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湖田街道村改社区纳入城市社区管理的批复	1
.....	1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马尚街道村改社区纳入城市社区管理的批复	2
.....	2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	4
-------	---

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车站街道王舍社区居委会、华泰社区 居委会调整的批复

张政字〔2023〕56号

签发人：苏振华

车站街道办事处：

你街道《关于对王舍社区、华泰社区居民委员会调整的请示》（张车政发〔2023〕3号）收悉。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撤销王舍、华泰两个村改社区居委会，恢复为王舍村村民委员会、华泰村村民委员会。恢复为行政村后原行政区域管辖不

变。原社区“两委”成员过渡为村“两委”成员，原社区居民代表过渡为村民代表，原居务监督委员会过渡为村务监督委员会继续履行职能，任期不变。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湖田街道村改社区纳入城市社区管理的批复

张政字〔2023〕57号

签发人：苏振华

湖田街道办事处：

你街道《关于将村改居社区纳入城市社区管理的请示》收悉。（湖政发〔2023〕

19号) 收悉。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现批复如下:

同意将柳杭社区居委会、店子社区居委会、官庄社区居委会、良乡社区居委会纳入城市社区管理。纳入城市社区管理后, 柳杭社区管辖范围为东至湖明路、西至淄博信息工程学校、南至湖光路、北至张辛路, 辖区居民 1208 户; 店子社区居委会管辖范围为东至商家村、西至金建物流有限公司、南至中南紫云集小区、北至新村东路, 辖区居民

764 户; 官庄社区居委会辖区范围为东至东四路、西至洪沟东街、南至杏园东路、北至洪二社区, 辖区居民 990 户; 良乡社区居委会辖区范围为东至刘家村、西至白家村、南至朝阳路、北至胶济铁路, 辖区居民 4410 户。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马尚街道村改社区纳入城市社区管理的批复

张政字〔2023〕58 号

签发人: 苏振华

马尚街道办事处:

你街道《关于将村改居社区纳入城市社区管理的请示》收悉。 (张马政发〔2023〕32号) 收悉。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现批复如下:

同意将新兴社区居委会、西寨社区居委会、冢子坡社区居委会、金鑫园社区居委会纳入城市社区管理。纳入城市社区管理后, 新兴社区管辖范围为东至世纪路、西至金鑫园社区、南至胶济铁路、北至新村西路, 辖

区居民 352 户；西寨社区居委会管辖范围为平路、北至紫园社区，辖区居民 330 户。

东至紫园社区、西至南京路、南至胶济铁路、

北至新村西路，辖区居民 2034 户；冢子坡

社区居委会辖区范围为东至瑞安路、西至祥

和路、南至共青团路、北至凯瑞园社区，辖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区居民 1100 户；金鑫园社区居委会辖区范

2023年6月27日

围为东至新兴社区、西至紫园社区、南至和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店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护面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张店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护面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护面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加快实现法定人员医疗保险参保全覆盖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2〕3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应参尽参、应保尽保”原则，以全区“应参未参”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城乡未参保居民和已参保但因各种原因中断缴费人员为重点，大力引导我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含货车司机、快递员、护工护理员、家

政服务员、商场信息员、网约送餐员、房产中介员、保安员8类群体，下同）、外来符合条件人员主动参保，到2023年年底实现参保人数达到57.48万以上，其中困难人群参保比例达到100%，新生儿、学生（在学籍地参保）等重点群体参保比例原则上达到100%，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保比例96%以上。

二、范围对象

1.我区行政区域内“应参未参”用人单位（包含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及其从业人员；

- 2.已参保登记但因各种原因中断缴费人员；
- 3.我区户籍的城乡未参保居民；
- 4.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 5.已取得我区居住证的人员（含新生儿）；
- 6.全区各中小学、幼儿园学生。

三、落实措施

（一）开展共享数据比对

1.健全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与法院、工会、残联、教育、公安、民政、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健、市场监管、统计、大数据、税务、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的联系协调，运用大数据分析排查筛选“应参未参”人员数据，掌握全区人口（含流动人口）的数据信息、参保信息、年龄结构等，重点做好困难人群、脱贫人口、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儿童、新生儿、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中小学生等群体的精准参保扩面工作。（牵头单位：区医保分局，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残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税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各镇办）

2.各级各有关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的各

类医疗保险参保信息进行归集汇总、数据分析和比对核实，全面摸清辖区内各类“应参未参”人员底数和扩面范围，精确锁定符合参保条件但未参保缴费人员的基本信息。建立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入户调查常态化机制，通过入户调查完善人员户籍、住址、联系方式、从业状况等信息，建立健全参保扩面工作台账，密切跟踪辖区内户籍人员和常住人口的信息变化情况，实现流动人员信息动态维护，充分利用全民参保登记数据为扩面提供依据。（牵头单位：各镇办，责任单位：区残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分局、区税务局、区乡村振兴局）

（二）加强政策宣传引导

1.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在巩固线下宣传栏、街头宣传、知识讲座的基础上，积极通过线上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开展政策宣传，有效扩大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宣传覆盖面。（牵头单位：区医保分局，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办）

2.充分利用“一条短信工作法”，精准发送短信提醒参保缴费，加大基层工作人员政策培训力度，强化对未参保人员现场宣传，调动各类人员提高参保缴费的积极性。（牵头单位：区医保分局，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办）

3.积极利用重大法定节假日及农民工返城返乡、学生开学季等关键时间节点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宣传，提升全民参保意识，在全社会形成“我要参保缴费”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区医保分局，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办）

（三）服务重点人群参保

1.关注新生儿参保，落实新生儿参保缴费“出生一件事”全流程“一站式”办理，确保在我区出生的新生儿在产科医院就地参保缴费。（牵头单位：区医保分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税务局，各镇办）

2.加大与行业组织、协会合作力度，积极引导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持我区居住证（含居住证电子证照）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分局、区税务局、区邮政管理局，各镇办）

3.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困难人群按政策要求代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做好财政补贴预算，并根据参保情况及时足额拨付补贴资金，实现困难人群、脱贫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医保分局，责任单位：区残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各镇办）

4.将我区区属学校在校学生全部纳入参保范围，进一步优化学生缴费标准和流程，由学校组织办理参保登记手续，负责做好宣传工作，确保我区各类学校学生全部参保。（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医保分局、区税务局等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办）

（四）强化参保缴费流程

1.依托镇办便民服务中心、医保工作站、税务所等基层机构提供参保缴费服务，探索推动金融机构基层网点实现参保缴费“一站式”办理，全面实现业务“网上办、掌上办、电话办、就近办”。（牵头单位：各镇办，责任单位：区医保分局、区税务局等区有关部门单位）

2.建立新登记单位动态跟踪机制，督促已通过信息系统参保登记但尚未缴费的单位在30日内为职工缴纳医保费，确保新登记单位职工及时参保缴费。（牵头单位：区税务局，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医保分局，各镇办）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专班，督促指导各镇办、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及时落实相关群体参保缴费情况的精准摸排和未参保人员的参保缴费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方案，结合实际，健全医疗保险参保扩面

工作机制。

(二) 狠抓任务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根据职责分工落实具体措施，加强数据动态管理和分析应用，充分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开展精准动员，同时建立参保扩面对账销号机制，逐人核实，确保各类群体“应保尽保”。

(三) 强化督查调度。加大工作调度力

度，定期对全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持续加大对重点单位和薄弱环节的实地督查，确保高质高效完成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

附件：1.2023年度张店区医疗保险参保扩面任务表
2.张店区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专班组成员名单

附件1

2023年度张店区医疗保险参保扩面任务表

项目 单位	2023年扩面占比	2023年底扩面目标参保任务 人数
房镇镇	13.5%	3359
马尚办事处	23.9%	5947
车站办事处	6.9%	1717
和平办事处	6.4%	1593
公园办事处	5.9%	1468

科苑办事处	19.4%	4828
体育场办事处	10.7%	2663
湖田办事处	13.3%	3309
总计		24884

附件2

张店区医疗保险参保护面工作专班 组成人员名单

组长:

刘正道 副区长

事业中心主任

副组长:

刘金泰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局长

张立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成员:

徐 丽 区残联副理事长

主任

郭孔光 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长

王 波 区交通运输局三级主任科员

昝 刚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刘文娜 区乡村振兴局扶贫办副主任

孙即垚 区民政局民政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左志刚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关丽娜 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

丁 超 区税务局副局长

张宗伟 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 超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刘 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

王庆冰 区市场监管局副科级干部

曹 鹏 区统计局普查调查中心主任

孙 伟 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魏冠林 区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李明超 房镇镇副镇长

刘亚凤 马尚街道办事处人大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赵大川 车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冲 科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力超 体育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 燕 湖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琳琳 和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 强 公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专班主要负责统筹推进全区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分工落实参保工作任务。专班办公室设在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刘金泰同志任办公室主任。专班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